

TRFS01—2020—0002

同政办〔2020〕11号

**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同仁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0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16日

# 同仁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项目收益的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安全，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和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项目”是指同仁县“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579 万元，按全县 29 个贫困村每村 50 万元的标准投入村集体经济资金 1450 万元，涉及贫困村 1598 户 6809 人，建设规模为 11 兆瓦，连续收益 25 年，建设地点在同仁县保安镇赛加，该项目净收益的 60% 作为村集体经济使用，主要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的维修维护、党员干部教育、劳动技能培训、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及发展村级产业等方面。“试点项目”是指青海凯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同仁县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 20 兆瓦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建设地点在同仁县保安镇赛加村，扶持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667 户，按每户每年定额分配 3000 元，年计 200.1 万元，连续扶贫 20 年，共计 4002 万元的扶持资金及“村级项目”净收益的 40% 部分和其他光伏（指青海润鸿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同仁县塔乡滩 1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示范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

困户 400 户，每户 3000 元，共计支付贫困户收益 120 万元，建设地点在同仁县保安镇浪加村塔乡滩)，主要用于贫困村和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非贫困村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形式，扶持贫困人口增加收入，实现劳动取酬。

## **第二章 光伏扶贫项目收益管理**

**第三条** 光伏扶贫项目收益管理包括资产管理和收益资金管理。各乡镇、村要严格规范光伏扶贫项目的收益管理，明确光伏扶贫项目的适用范围、收益对象和资产主体。

**第四条** 同仁光伏扶贫项目包括保安镇塞加村 20 兆瓦光伏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11 兆瓦同仁县“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项目(以下简称“村级项目”)，同仁县塔乡滩 10 兆瓦光伏电站，以及后期开发建设的、具有扶贫性质的光伏项目等。

**第五条** 光伏扶贫项目受益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2020 年前，受益对象主要是建档立卡贫困村和纳入光伏扶贫信息系统的贫困户。2020 年后，受益贫困村保持不变，受益贫困户可根据实际动态调整，“试点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县内调整，塔乡滩 10 兆瓦光伏电站，“村级项目”在项目村内调整，调整权限在村级，但要经乡镇审核，报县扶贫开发局备案。

**第六条** 坚持“谁投资、谁持有、谁管理”的原则，“试点项目”资产，由投资企业持有和管理，上缴收益资金由县扶贫开发局管理。“村级项目”资产，按照分配的指标容量确权给贫困村，项目资产和收益由县扶贫开发局管理。

### 第三章 光伏扶贫项目收益使用

**第七条** 光伏扶贫项目的收益主体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各乡镇、村要根据受益贫困人口实际，对有劳动能力、半劳力和弱劳力贫困户设置相应的公益性岗位，综合考虑劳动强度及其家庭人口数量、生活状况给予差异化对待，不搞普惠制和“一刀切”。岗位补助标准原则上参照年度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的50%确定。

**(一)公益性岗位设置范围。**公益性岗位扶贫按照优先扶持村内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原则，根据村内公益事务需求和弱劳动能力贫困户身体状况、个人特长，合理灵活设置。村级公益性岗位设置主要分为3大类：**管理服务类**，主要包括社会治安巡逻员、邻里矛盾调解员、违法建设监督员、安全生产监督员、环境保护巡查员、护林防火协查员、卫生保洁协助员，主要职责是在村内进行经常性的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村两委。**政策宣传类**，包括党的政策宣讲员、移风易俗宣传员、扶贫政策宣传员，主要由一些贫困老党员和有一定文化水平的贫困户担任此类工作。**脱贫互助类**，主要包括贫困户信息协查员、扶贫资产协管员、孝心基金协理员、扶贫理事协理员等，主要职责是协助村“两委”工作，参与村里贫困户信息采集、扶贫资产、项目管理，推进扶贫有关事务。各村可根据本村实际探索适合本村需求的其他公益性岗位，使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相应报酬，坚决杜绝简单发钱养懒现象。

**(二)公益性岗位设置方式。**公益性岗位采取双向选择的方

式，先由弱劳动能力贫困户根据自身年龄、文化程度、爱好特长等自愿选择公益岗位。各公益性岗位双向选择确定后，要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村级要成立由“两委”成员、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组成的公益性岗位考评小组，每季度对公益性岗位工作完成及个人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按照考评情况，实行差异化分档发放收益补助。

**第八条** 光伏扶贫项目收益中，用于扶持贫困人口增收部分，严格按照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分配和使用；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使用支出部分，要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营成本和费用支出必须符合从严管控，合理支出。“村级项目”电站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站内设备维护、检修、耗材及组件保养、清洗等运维费用，以及电站设备场用电、技改工程、各项税收、消防、检测检验、大数据维护及土地租赁等相关费用，运营成本列入发电成本核算，从项目收益中支出。县级项目公司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开支，按照1%的标准纳入“村级项目”管理成本，由省级项目公司统一提取后平均分配至26个县级项目公司。“村级项目”的运行维护，在5年质保期内，由建设企业负责运维，质保期满后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专业运维公司负责运维。

#### **第四章 光伏扶贫收益监管**

**第十条** 村集体经济使用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

明”原则，主要用于村内小型(1-2万元内)基础设施(如道路、水利设施等)维修维护，统筹统购医疗、养老保险，提供临时性救助，奖励扶弱助残、脱贫典型等。不得用于从事宗教活动，不得用于村“两委”办公场所装潢装修，不得用于村“两委”工作经费开支，发放村社干部报酬奖金。

**第十一条** 各乡镇、村要根据实际，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有序推进工作落实。要健全完善民主评议、公示公告、报备审批、监督管理等制度措施，有效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第十二条** 县纪委监委和财政、发改、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协调服务、跟踪审计、监管指导等工作。加强对光伏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运行安全，收益用途清楚，资金使用高效，对违规操作、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收益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年限为5年。

---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

同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